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5%。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20日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9月30日试生产。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监测单位）开展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7日对该项目主辅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编制单位根据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3月15日，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在田东县组织召开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一致认为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现阶段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设置有安环科，主要由安环科科长担任企业相关环保工作，安环科其他成员协助其工作，同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

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企业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里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计划制度》、《源头分类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百色市田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1022-2021-002-H。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从开始投入试运行以来，项目未开展过环境监测计划规定的监测内容，企业原有的其他项目有按照要求开展环境监测。本次验收对企业提出今后要积极主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完善季度、年度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运营期的自行监测，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监测报告按时报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

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需在厂区上游、南厂界、下游工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目前上游及下游村屯均有民井作为地下水监测井使用，但公司南厂界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近期已与钻井公司洽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的相关工作，计划近期完成南厂界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